

## 客户通报

知识产权法 | 波兰 |

2015 年 12 月

### 撤销欧盟委员会有关宣布美国为“安全港”的决议

欧洲联盟法院认为美国未充分保护个人数据。

#### 脸书处理个人数据的方式

在本通报中，我们提请您注意欧洲联盟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作出的判决。这一判决是在马克西米利安·施雷姆斯（Maximilian Schrems）诉爱尔兰个人数据保护部门一案（C-362 / 14）的背景下，欧盟法院对国家法院请示问题的回应。

在上述诉讼中，奥地利公民马克西米利安·施雷姆斯要求禁止脸书将其个人数据传送存储在位于美国的服务器。施雷姆斯先生诉称，根据爱德华·斯诺登（Edward Snowden）披露的信息，美国未针对其政府部门（尤其是国家安全局工作人员）获取个人数据的情况提供任何真正的保护措施。

爱尔兰数据保护署长根据欧盟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有关“安全港”隐私保护规则规定的充分保护的第 2000/520/EC 号决议，并根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常见问题解答，<sup>1</sup>驳回了马克西米利安·施雷姆斯的请求。

#### 安全乐园

上述裁决判定，依据欧盟委员会的决议，美国对个人数据提供充分保护已是定论，因此欧盟成员国的政府机构无权独立确定美国境内处理的个人数据是否得到了欧盟规定的适当保护。

施雷姆斯先生就上述裁定向爱尔兰法院提起上诉，后者向欧盟法院征询，第 2000/520/EC 号决议实施后，国家个人数据保护机构是否不得宣布美国未充分保护传输至其境内处理的数据，以及在某一具体案件中是否不能禁止数据的传输。

2015 年 10 月 6 日，欧盟法院作出判决，判定国际机构有权审查传输至美国进行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受保护程度，并进一步判定欧盟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的第 2000/520/EC 号决议无效，由此确认美国属于未提供《欧盟数据保护指令》（95/46/EC）<sup>2</sup>规定的适当保护的国家。

#### 美国丧失其“安全港”地位的影响

对于将个人数据传输至美国处理的数据控制者而言，上述判决将造成重大的影响。

<sup>1</sup> 2000 年 8 月 25 日《官方公报》第 L EC 215 号

<sup>2</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关于被处理个人数据的保护和自由移动的第 95/46/EC 号指令。

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指令》的规定，向欧洲经济区（EEA）外第三国传输个人数据的可能性将严重受限。仅在第三国为数据提供足够充分保护的情况下，才可向该国进行个人数据传输，这是欧盟委员会在另一项决议中对第三国作出的决定。

自欧盟法院的判决生效日（2015 年 10 月 6 日）起，美国已丧失其作为保证提供某种程度保护的国家的地位。这意味着，目前，**将个人数据传送到美国境内的处理器的许多个人数据管理员丧失了数据传输的法律依据，因此若按以往的方式继续传输个人数据，可能会构成违法，这可能会导致 1997 年 8 月 29 日《个人数据保护法》<sup>3</sup>项下的刑事行政责任。**

## 向美国境内合法传输个人数据的解决方案

为了确保个人数据合法地传输至美国境内的数据处理者，需要执行以下解决方案之一：

- a) 与美国境内的个人数据处理器签署一项单独的合同或现有合同的附属协议，其中应包含欧盟委员会根据 2001/497/EC、2004/915/EC 和 2010/87/EC 号决定所通过的“标准合同条款”。

这些条款包括双方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应采用的准则，采用这些准则即被视为确保个人信息保护达到了欧盟境内适用的保护程度。

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48.2.1 条，“标准合同条款”的使用将作为向美国境内个人数据处理器传输个人数据合法化的依据。

- b) 采用“企业约束规则”（BCR），这是组织（资本集团）中针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内部规则，它规定了个人数据处理中的行为守则，类似于“标准合同条款”。

“企业约束规则”和“标准合同条款”的一个显著区别是，前者只能由同一集团内的两个实体执行，其内容（由相关实体编制）须取得个人数据保护检察总长（或另一欧盟成员国的相关个人数据保护部门）的批准。

还须强调，“企业约束规则”只对同一组织（如资本集团）下属实体间的个人数据传输有效，对于不同集团下属实体间为在无适当数据保护的国家境内处理个人数据的数据传输不构成法律依据。

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48.2.2 条，执行“企业约束规则”也是向美国境内个人数据处理器传输个人数据合法化的依据。

联系人

如不采取以上解决方案，则须在每次将个人数据传输至美国进行处理前征得当事人的同意。

本所可提供有关本通报中涉及问题的协助和信息。

KRZYSZTOF CIEPLIŃSKI  
krzysztof.cieplinski@gide.com

PAWEL MEUS  
pawel.meus@gide.com

<sup>3</sup> 2014 年 J.L. 统一文本，第 1182 项。

本专递还可通过登陆我所网站 [gide.com](http://gide.com) 查阅。

本专递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基德”）为其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出版的定期免费电子出版物，严格限于收件人专用。本专递的目的为提供非详尽的总体法律信息，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解释为提供法律意见。因使用本专递中所包含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收件人自行承担。对于收件人未经咨询而使用该等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其他损害，基德概不负责。

如您不希望再收到此类邮件，请联系 [poland@gide.com](mailto:poland@gide.com) 退订。